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3231/19
本函檔號：LS/B/11/18-19
電話：3919 35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5A
黃詩淇女士

黃女士：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

現謹隨文附上一份附表，載列本部就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及
政府律師何煒筠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4 月 4 日

附表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提出的法律問題

1. 本部注意到，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曾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致函立法會議員並將函件抄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立法會 CB(2)830/18-19(01) 號文件）。該函件第 12 至 20 段載述有關條例草案違憲且違反本地和國際法律的意見。請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以供議員考慮？

條例草案第 4(9)條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擬議第 2(1)條，"吸煙行為(smoking act)"指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根據第 371 章附表 5 擬議第 1(1)條，"傳統吸煙行為(conventional smoking act)"的定義為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本部注意到，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1 條中"傳統吸煙(conventional smoking)"的定義是吸用香煙、雪茄或煙斗，而沒有在"香煙、雪茄或煙斗"等字眼前加上"燃着的"一詞。請澄清為何不在"傳統吸煙(conventional smoking)"的擬議定義加入"燃着的"一詞。
3. 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3(2)及 4(1)條，任何人不得分別在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作出吸煙行為。在上文第 2 項問題所載的"吸煙行為(smoking act)"擬議新定義，提述的有"香煙(cigarette)"、"雪茄(cigar)"、"煙斗(pipe)"及"另類吸煙產品(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而其各自的擬議定義載於第 371 章擬議第 2(1)條。鑒於建議在第 371 章第 2 條刪除"吸煙、吸用(smoke)"的現有定義，請澄清吸食水煙是否屬根據第 371 章所建議制度下的"吸煙行為(smoking act)"。如當局建議"水煙壺(waterpipe)"基於屬經設計用於吸用煙草(不屬香煙或雪茄形態者)的容器或其他器具而又並非為另類吸煙產品因而屬第 371 章所建議制度下的一種"煙斗(pipe)"，則鑒於當局擬在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7 載有"水煙壺(waterpipe)"的新定義，請考慮修訂"煙斗(pipe)"的擬議定義，以確保該擬議定義涵蓋"水煙壺(waterpipe)"(例如在該擬議定義中加入對水煙壺的明文提述)。

條例草案第 5 條

4. 第 371 章第 3(2A)條目前訂明，如第 371 章附表 5 所載的豁免(即對現場表演的豁免和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對某人適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受有關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限。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建議把該等豁免擴大至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請解釋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 14(4)及(5)條

5. 第 371 章擬議第 12(1)條載有關於禁止包括以書面形式展示吸煙產品廣告的條文，而吸煙產品廣告的涵義載於第 371 章擬議第 14 條，該涵義基本上涵蓋就有關吸煙產品或吸煙的各種形式的廣告。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2(1)條，吸煙產品的定義為傳統吸煙產品(即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另類吸煙產品。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12(4)條，如某吸煙產品廣告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之內或之上展示，則獲得豁免：屬於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屬於傳統吸煙產品批發商，而用於製造傳統吸煙產品或為批發傳統吸煙產品而使用，及該廣告是不能從該等處所外面看得見的。

請解釋把以下處所豁除於擬議豁免範圍以外的理由：屬於另類吸煙產品製造商或屬於另類吸煙產品批發商的處所，而該等處所用於製造另類吸煙產品或為批發另類吸煙產品而使用。會否因為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1)條禁止製造及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不過，本部注意到，就所建議的禁止"售賣"另類吸煙產品而言，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2)(b)條並無禁止以出口為出發點而售賣另類吸煙產品。

條例草案第 18(13)、(16)至(20)條及第 29 條

6. 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14 條，包含包括若干名稱如與銷售吸煙產品有關連的公司名稱的廣告或物體，受限於對吸煙產品宣傳的限制。然而，如該廣告或該物體並無提及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8 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包括與該附表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意義相同的字詞或字句，或與該附表列出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極為相似的字詞或字句)，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則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14(4)及(4A)條獲豁免不受該等限制。本部注意到，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8 所列的部分字詞或字句可指、代表或提述包括可能與吸煙產品或吸煙無關的各種東西。舉例而言，"HTP"這個簡稱可指例如數

學題"希爾伯特的第十個問題"(Hilbert's tenth problem)¹，或是對名稱結尾是"Partners"(合夥人)的某專業服務公司的提述，而不是指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請考慮修訂第 371 章擬議第 14 條，藉以規限該等字詞或字句是與吸煙產品或吸煙有關的字詞或字句。

7. 根據第 371 章擬議第 14(6)條，在傳統吸煙產品被要約出售的任何處所內展示指明價格標記、價格牌或目錄，並不屬吸煙產品廣告。請澄清，為何不把該條文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2)(b)條中並無禁止另類吸煙產品以出口為出發點被要約出售的任何處所。

條例草案第 23 條

8. 請解釋，將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罪行(即違反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1)條的規定)罰則定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理由。本部注意到，現時第 371 章並無可處監禁刑罰的罪行。
9. 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B 條訂明，如某法人團體犯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某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請澄清：
 - (a) 沒有就犯有關罪行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的情況訂定類似條文的原因，一如其他條例(例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75 條)；及
 - (b) 沒有就第 371 章下所訂其他罪行訂定類似條文的原因，包括第 371 章第 15C(1)條所訂有關違反第 371 章擬議第 15A 條的規定(例如禁止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罪行。
10. 請澄清，就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D(8)條有關"指明貨物轉運區(specified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的定義而言，(a)段及(b)段的定義是否須予一併施行，以致某區域在符合該兩段所載條件後才算是指明貨物轉運區。請參閱《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有關"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的定義。

¹ 請參閱維基百科有關"HTP"的內容(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HTP>)。

11. 根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F 條，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就該產品而言，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4AB 部其他條文並不適用。請澄清：
- (a) 是否只有第 371 章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2 部所載的第 1 類第 1.3 項、第 2 類第 2.3 項或第 3 類另類吸煙產品，鑒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下"藥劑製品"的定義，方可能按第 138A 章註冊為藥劑製品；
 - (b) 有關另類吸煙產品在註冊為藥劑製品後，是否：
 - (i) 可在任何零售店鋪銷售；
 - (ii) 只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其已註冊的處所內銷售，或由列載毒藥銷售商銷售；或
 - (iii)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及
 - (c) 該另類吸煙產品是否也可能含有第 138A 章附表 1 或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毒藥，因而受到就適用於該毒藥的銷售、供應、標籤或貯存的進一步限制。
12. 請澄清，根據第 371 章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督察")，依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G(1)條移走或扣留另類吸煙產品後，有關產品會被如何處理。第 371 章擬議第 15H(1)條只處理督察根據第 371 章檢取而非移走或扣留的任何財產(包括另類吸煙產品)的處置。
13. 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G(2)條訂明，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4)條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 條，扣留該人。請澄清：
- (a) 督察可扣留該人的時限為何。本部注意到，其他條例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5B(2)(f)條，有明文訂明只可為述明目的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某人的權力；及
 - (b) 該人會否被警誡；如會，該人會於何時被警誡。

14. 請澄清，海關人員依據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3)條移走或扣留另類吸煙產品後，有關產品會被如何處理。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4)條只處理海關人員檢取而非移走或扣留另類吸煙產品的情況。
15. 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H(5)條賦予海關人員權力，在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或正在犯進口罪行的情況下，即可為利便就該罪行執行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 條扣留該人，並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請澄清：
 - (a) 海關人員可扣留該人的時限為何；
 - (b) 該人會否被警誡；如會，該人會於何時被警誡；及
 - (c) 在逮捕該人後，海關人員會否依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7C 條，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的辦事處作進一步查究，並隨後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規定處理。

條例草案第 26(1)至(5)條

16. 根據第 371 章附表 2 第 2 部擬議第 10 項，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位於從事吸煙產品(即傳統吸煙產品或另類吸煙產品)業的企業的製造處所或營業處所內、指定供品嚐或測試吸煙產品的房間屬豁免區域。憑藉第 371 章第 3(1AA)條，該豁免區域不會被視為禁止吸煙區，因此相關禁煙限制並不適用。鑒於第 371 章擬議新訂第 15DA(1)(b)條禁止製造另類吸煙產品，請解釋為何需要包括位於從事另類吸煙產品業的企業的製造處所內，指定供品嚐或測試另類吸煙產品的房間，作為豁免區域。